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2015 年 1 月 29 日上午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 57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监事会主席黄智行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,497,682.85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，核销后将更有利于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

状况；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同意对本次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